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